

附件3：

汉阴县实行“镇呼县应”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目录（2024版）

共72项，其中：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13项、县自然资源局7项、县应急管理局6项、县林业局6项、县农业农村局1项、县水利局4项、县民宗局5项、县教体科技局1项、县人社局2项、县住建局7项、县交通运输局2项、县经贸局1项、县文旅广电局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1	对钢铁、建材、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违反本条例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2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法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3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4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法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等法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7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等法律规定其他违法行为的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等法律规定其他违法行为的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作出行政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1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3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第七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在耕地上乱堆乱放、乱采乱挖、乱搭乱建等压占破坏耕地5亩以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6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1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前款规定给予罚款和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20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7年第15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2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2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1年第39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1年第7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2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1年第39号、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作出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的处罚已列入委托执法事项）	
28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29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0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32	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农村村民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34	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护堤地、护岸地的个人或单位做出处罚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34条规定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护堤地、护岸地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5	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或者淘金的个人或单位做出处罚。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38规定，未经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或者淘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防洪工程造成损毁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6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2）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3）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在本行政区域内有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个人和单位作出处罚。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款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单位作出处罚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十四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39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处罚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十九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单位及个人作出处罚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1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个人作出处罚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对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单位作出处罚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六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建筑的，由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依法处理；第三款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43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县教体科技局	行政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45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县人社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6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三）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四）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五）进行明火、爆破作业；（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前款所列（一）、（三）、（四）、（五）项行为的，应当报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47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一）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施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四）住宅装饰装修相关资料；（五）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六）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七）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权益相关的其他资料。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49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物业服务的收费标准和形式，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依照国家和本省物业服务价格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推出的处罚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物业服务人。 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与物业服务人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人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材料和财物的处罚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一）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三）物业服务用房；（四）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第一百零六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5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改变房屋外貌，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二）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三）擅自占用、改造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四）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未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五）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存储、使用和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六）违反有关规定任意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的；（七）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八）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九）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十）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十一）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十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发现有上述行为的，业主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一百零七条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改变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部门依照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规停车堵塞消防通道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违反规定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导致消防通道或者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高空抛物的，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53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54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5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县经贸局	行政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5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5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60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6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6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63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6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审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6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的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71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内部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由新华书店、邮政局（所）和出版单位在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进口的图书、报纸、期刊由外文书店和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第二十八条图书、报纸、期刊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经营国家和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查禁的出版物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二）国家和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停止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应立即停售并向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报告进、销、存货情况； （三）必须在批准的地点亮照经营，不得转让、出租、转借和买卖经营证件； （四）不得以不健康或欺骗性的文字、图画等宣传形式推销图书、报纸、期刊。第三十五条对侵犯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经营者有检举、控告、申诉的权利；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请求赔偿；对无稽查证人员的检查，经营者有权拒绝。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 责任部门	事项类 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备注
7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文广局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是否成年难以判明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应要求其出示能证明真实年龄的证件。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说明：

权限划分	镇级权限：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责任划分	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实施方式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并配合开展调查处置。